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在股票、可转债等 证券发行中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

(证监发行字[2005]5号)

为规范在股票、可转债等证券发行中申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，  
筹集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发行股票、可转债等证券时(含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 
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和采用向法人询价、配售方式进行网下发行)，所  
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须全部缴存到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的存  
储专户，作为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来源之一。

二、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设立前，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由上海、  
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上缴中央财政专户管理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此前关于在股票、可转债等证券  
发行中申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  
准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财政部

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七日